****

**新时代职业教育动态**

2021年第11期

（总第18期）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一、2021年9月7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1〕15号），要求各相关单位：（一）确保受灾情疫情影响学生应助尽助；（二）确保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温馨便捷；（三）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应贷尽贷”；（四）确保资助政策落实精准有效；（五）确保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及时到位。

二、2021年9月12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教师〔2021〕6号），要求各相关单位：（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内涵意义；（二）扎实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学习贯彻；（三）切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落地见效。

三、2021年9月13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29号），教育部决定在全国高校中遴选一批“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

四、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精神，结合我省实际，2021年9月13日，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

五、2021年9月15日，教育部印发通知部署做好当前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教育系统疫情形势、从严落实校园疫情防控措施、要切实加强中秋国庆假期疫情防控。强调各相关工作单位要着力强化重点人员摸排监测、持续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六、2021年9月16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和“国庆”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教发厅函〔2021〕31号》，要求各相关单位：（一）提高政治站位，周密部署安全工作；（二）开展安全排查，切实消除各项安全隐患；（三）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四、做好应急值班，确保信息畅通。

七、2021年9月17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名单的通知》（闽教职成〔2021〕37号），要求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加大对获奖教师的宣传和表彰力度，将教师参赛及获奖情况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及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研，以赛促建、以赛促改，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推进“三教改革”，积极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推进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践行能力、专业教学能力和综合育人能力，促进“双师型”教师成长。

八、2021年9月18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闽教高〔2021〕35号），要求各相关单位：（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二）、完善教学工作方案。（三）、调整实践教学活动。（四）、用好在线课程资源。（五）、做好教学服务保障。（六）、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七）、做好疫情防控教育和心理疏导。

九、2021年9月22日，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闽教办高〔2021〕10号），要求各相关单位：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高度重视，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按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认真做好数据整理与排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不得超范围统计或弄虚作假。我厅将会同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对各校填报数据进行复核，对数据作假的高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十、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关于组织推荐职业教育专家库人选的通知》（闽教办职成〔2021〕14号），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专家人才作用，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决定充实完善福建省职业教育专家库。要求各相关单位，就组织推荐职业教育专家库人选。

十一、2021年9月28日，福建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印发《福建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紧密对接我省“六四五”产业新体系，推动高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新需求，探索建设地方政府、高校、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方案》要求，“十四五”期间，围绕我省“六四五”产业新体系，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办学基础较好的高校，分批建设30个左右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力争获批建设一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福建模式”。

《方案》提出，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引导高校立足地方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电子信息与数字、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现代物流、旅游、特色现代农业与食品加工、冶金、建材、文化、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等产业领域，科学布局，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发挥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联盟、园区等多元办学主体的作用，构建贴近新兴产业、契合行业标准、突破专业界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共同体。

《方案》还提出七个“建设任务”

完善多主体协同育人的机制。面向我省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强化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的有机衔接，打通人才培养与现代产业需求之间“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

加强服务产业学科专业建设。围绕国家和我省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工业设计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关系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的学科专业建设，主动服务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创新校企合作课程开发模式。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引进行业课程，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

共建校企实习实训平台。高校要结合产业学院建设，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学科专业教学，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以现代产业学院为人事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单位，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探索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产业学院专业教学内容，产业学院要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

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